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营医保罚决字〔2023〕第（9）号

当事人：营口站前建丰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10009621080217A1001

地址：站前区东昌街电业南里 19 号

法定代表人：崔严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营口站前建丰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立案调查。经查，该你存在以下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一、超标准收费

你院存在“护理费”“诊查费”“床位费”“取暖费”超实际应收数量的问题，涉及 7 人次，涉及医保统筹金额 47.00 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46.74 元。

二、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1.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丹参酮 II A 磺酸钠注射液”备注为“限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支付不超过 14 天”，住院患者罗某侠应用该药品时，医保支付超 14 天，超医保支付涉及 48 支，涉及医保统筹金额 1080.00 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048.25 元。

2. 你院使用“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药品患者中有 20 人的住院病历，无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辅助检查证据，无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不符合医保支付规定情况。涉及 218 支，涉及医保统筹金额

2943.00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911.03元。

3. 你院存在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耗材一次性手术包、手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问题，涉及206人次，涉及医保统筹金额16255.00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5932.51元。

4. 你院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备皮”串换为“小换药”收取费用并纳入医保结算。涉及133人次，涉及医保统筹金额1298.80元。

三、未按照规定保管治疗检查记录

经核查，你院医疗设备工作站存储数据情况，发现2020年至2022年期间存在超声检查数据存储部分缺失的问题。

上述问题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的规定。上述事实，有住院病历、收费清单、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医保上传数据信息等证据证实，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为21237.33元。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 约谈你院负责人，责令改正。

(二) 退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1237.33元，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1237.33元的1.2倍罚款，计25484.8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院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回的医保基金（职工：20774.61元；居民：462.72元）缴到：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西市支行

户名：营口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21050168710309677777

你院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账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项目编码：(05019915)

缴款码：(21080124000005793490) (详见《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